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8)建台懲字第 089 號

被付懲戒人：陳潔生、虞永威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北縣政府 94 年 1 月 11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012229 號函及第 0940012239 號函送之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4 年 1 月 7 日北縣建懲字 001 號及 002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陳潔生、虞永威建築師設計監造「板橋文化大人國建築工程」，因多處未依核准圖說施工，經臺北縣政府 93 年 6 月 10 日現場會勘，本案確實有 6 樓以上多處樓梯淨高不足 190 公分情事，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經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申誡 1 次」處分。

理 由

- 一、卷查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係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陳潔生、虞永威建築師設計監造「板橋文化大人國建築工程」(83 板建字第 1074 號建照、86 板使字第 975 號使照)，該工程領得使用執照後，因多處未依核准圖說施工，經臺北縣政府 93 年 6 月 10 日現場會勘，本案確實有樓梯淨高不足 190 公分情事，陳潔生、虞永威建築師因未監督承造人按核准圖說施作，導致各棟(A、B、C 三棟)6 樓以上多處樓梯淨高不足 190 公分，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5 條規定。
- 二、案經陳潔生、虞永威建築師提起申覆，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3 年 5 月 21 日說明會及 93 年 12 月 8 日第六次會議中，均未討論樓梯淨高不足是否有監造問題，且未經被付懲戒人就樓梯淨高不足之監造事項

為任何說明，逕而決定被付懲戒人應負監造責任，違反建築師法第 47 條規定。施工階段之勘驗，被付懲戒人已確實執行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施工時之必須勘驗項目，且樓梯淨高為建築界常識，營造廠應知之甚詳，另勘驗工作通常使用施工便梯或施工電梯，不會使用各層樓梯，尤其較高層之樓梯進出不便，依監造實務，實不易察覺。使用執照申請階段之查驗，依建築法第 70 條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使用執照申請時樓梯非法定勘驗重點，故未能察覺。被付懲戒人於執行監造時，如有發現任何施工不良、不符設計圖說或法規之施工，均要求承造人確實進行改善，並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其次，本案為有無監造疏失問題，非未監督問題，決議書稱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未監督承造人按核准圖說施工，與事實不符，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應係處罰故意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行為，單純監造疏失應不生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問題。另本案樓梯淨高不足之施工瑕疵位置，均位轉折平台扇行梯級轉折內側 30 公分以內位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為設置扇形梯級時「可容許級深不足」之位置，對於樓梯使用實無影響。又樓梯淨高不足之原因均應為施工廠商於使用執照取得後，對樓梯踏步部分過度裝修所致。

三、復查臺北縣政府答辯書摘要略以，本案於 93 年 2 月 24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088863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檢卷答辯，93 年 5 月 17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380317 號函請出席說明，93 年 11 月 25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780988 號函請出席該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有被付懲戒人 93 年 3 月 12 日及 15 日提出答辯書可稽，並無不論及其監造責任。建築物現勘發現 A、B、C 三棟 6 樓以上多數安全梯淨高不足，即就扇形梯級之外部分，亦不合規定，其樓梯淨高亦有不足 190 公分之現象；被付懲戒人辯因高層建築，監造勘驗不易主張未故意違法為由，顯係卸責，應不足採信。另經斟酌被付懲戒人與建築物所有人達成和解，事後並亟力提出各種解決方案進行改善，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尚無不符。

四、綜上，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

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46 條第 4 款已有明文。本案各棟（A、B、C 三棟）6 樓以上多處樓梯淨高不足 190 公分，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5 條規定，即就扇形梯級之外部分，亦不合規定，業經臺北縣政府 93 年 6 月 10 日現場會勘查證屬實，並要求改善在案，且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勘驗，認確有安全梯淨高不足之情形，況現場測量會勘時被付懲戒人亦有派員代表與會，並未提出異議；另按 93 年 5 月 21 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違反建築師法移送懲戒案說明會會議紀錄虞永威建築師說明所載，「營造廠施工時未請示建築師施作方式即施作導致平台梯級內側淨高不足」。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不周，致各棟（A、B、C 三棟）6 樓以上多處樓梯淨高不足 190 公分情事。是本件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予以「申誡 1 次」處分，其處分並無不當。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